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

承辦人：范家銑

電話：(02)23835852

傳真：(02)23327536

電子信箱：chiahsien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091329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預算分配明細表.pdf）

主旨：貴府所提「109年度推行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」計畫經費需求（如附件）案，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6月3日「向海致敬-漁業工作推動相關事宜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同意貴府所提旨揭計畫經費需求，該計畫經費已獲行政院核定，刻正辦理計畫提審及經費核撥事宜，倘有經費刪減或修正，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



單位：千元

機關別		臺中市政府	彰化縣政府	雲林縣政府	嘉義縣政府	臺南市政府	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
收入預算	農委會漁業署撥款	180	0	890.842	45	333	0
	合計	180	0	890.842	45	333	0
支出預算	預算代號						
	預算科目						
	11-00	薪俸	0	0	0	0	0
	13-00	加班值班費	0	0	0	0	0
	21-10	租金	0	0	0	0	0
	22-00	委託勞務費	0	0	0	0	0
	23-00	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0	0	733.342	0	153.576
	24-00	宣導廣告費	0	0	90	27	0
	25-00	物品	0	0	0	0	108
	26-10	雜支	0	0	13.5	18	26.424
	26-20	行政管理費	0	0	0	0	0
	28-10	國內旅費	0	0	54	0	0
	43-00	獎勵金	180	0	0	0	45
		合計	180	0	890.842	45	333

